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55/51
13 June 200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2006年账目的核对 (根据第54/41(B)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 作为根据第53/42(c)号决定采取的行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载有2006年账目核对结果的UNEP/OzL.Pro/ExCom/54/55号文件。秘书处在文件中报告称，环境规划署需要解释在其财务报表中有所记录但在其进度报告内没有报告的105,494美元的支出出入。由于环境规划署未能向第五十四次会议解释出现该出入的原因，委员会第54/41(b)号决定同意请环境规划署就该问题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交报告。
2. 根据第54/41号决定，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其记录显示，出现出入的原因之一，是在对数字进行四舍五入时，有4美元被处理掉了，另外105,490美元的出入涉及到了2006年支助费用方面的差额。环境规划署表示，支助费用方面之所以会出现105,490美元的差额，是因为核算系统适用了不同于进度报告的支助费用收费率。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把供资文件输入综管系统环境规划署各级核算系统的过程中，即：
 - (a) 当拨款产生于核算系统时。按照标准的联合国财政程序，环境规划署一旦收到多边基金提供的资金，就必须首先利用适当的供资，建立一份环境规划署的内部项目文件，之后才能提出各种债务或是进行任何其它财务交易。在某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些情况下，环境规划署在核算系统中进行拨款时，把若干已核准的多边基金项目列入一份单独的环境规划署项目文件中。根据执行委员会先前的各项决定，这些已核准项目的支助费用收费率并不完全相同。创立、订正或修正环境规划署的内部项目时，会把有出入的收费率录入核算系统，这一期间会出现误差。随后，当通过自动化的综管系统财务系统处理程序把这些有误差的支助费用收费率适用于支出时，便会产生不正确的支助费用。

- (b) 当使用与已核准比率不同的比率重新为已结清的上年度债务贷方金额制定计划时。这种情况发生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之前被征收 13% 方案支助费用的若干正在进行的体制建设项目当中。第三十六次会议之后，随着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引入，已不再向那些项目征收方案支助费用了。类似的误差还出现在由若干被列入单个环境规划署项目的已核准项目组成的几乎所有项目当中，由此，键入有差别的适用比率可能更容易产生录入错误。
- (c) 在核算系统中利用一种自动程序把往年未使用的项目余额结转至下一年时。这意味着某一年支助费用收费率的现有误差会被复制到下一年，因为它假设系统中已有的比率都是正确的。

3. 环境规划署建议在 2008 年通过分录对财务报表中记录的 105,490 美元的额外支助费用进行调节，以便把财务报表中的支助费用调整到进度报告显示的正确数额。为纠正四舍五入造成的 4 美元的误差，还应通过在 2008 年进行分录，调整受影响的项目，以便把财务报表中的支出也恢复到正确的数额。

4. 由于 2007 年很可能出现同样的误差，环境规划署认为 2007 年的账目中会有更多需要调整的金额。

5. 环境规划署的进行中项目把若干已核准的项目合在一起，对于这类项目，已经做出安排，以人工方式计算支助费用并在每年年底以分录方式进行记录，以消除错误地生成支助费用的风险。

6. 今后，环境规划署只会将支助费用收费率相近的项目列入单独的环境规划署项目，以消除键入因把支助费用收费率不同的已核准项目分在一组而造成的错误比率的风险。这也有助于年底时在环境规划署项目一级，利用单一的支出比率，核对生成的支助费用。

建议

7.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解释了进度报告所记录付款额和债务与环境规划署 2006 年财务报表之间存在 105,494 美元差额的原因；

- (b) 注意到将采取改正行动，以便把环境规划署 2006 年的支出减少 105,494 美元，并将其调整至进度报告所示的 2006 年的正确付款数额；
- (c)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正在采取改正行动，以调整其 2007 年账目中可能已经出现的同样错误；
- (d)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将为正在进行的项目制定一项以人工方式计算和记录支助费用的制度，以消除今后错误地生成支助费用的风险；以及
- (e) 请环境规划署作为 2007 年账目核对工作的一部分，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报告在开展这些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